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评述

作者: 夏亮 / 季正栋

2011 年 6 月 27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发布并实施《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银监发[2011]70 号)(“《指引》”), 现就《指引》的主要内容进行如下简要介绍。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范围和基本原则

根据《指引》的规定,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信托公司集合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信托公司单一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

这一规定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3 号)的规定, 即“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而言, 信托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范围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放松。其中, 单一信托业务还可以以投机为目的进行交易(尽管对风险敞口还是有限制, 详见后文所述)。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资质要求

根据《指引》的要求, 信托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至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最近年度监管评级达到 3C 级(含)以上。但若申请以投机为目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 最近年度监管评级则应当达到 2C 级(含)以上, 且已开展套期保值或套利业务一年以上;
- 具有完善有效的股指期货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评述

- 具有接受相关期货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 1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分析和管理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期货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直接参与期货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 具有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要求的 IT 系统；
- 具有从事交易所需要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

信托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业务资格，由属地银监局初审，报送银监会审批。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直接报送银监会审批。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投资限制

根据《指引》的规定，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 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集合信托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信托资产净值的 10%；
- 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
- 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价值，应当符合信托文件关于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银信合作业务视同为集合信托计划管理；
- 结构化集合信托计划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信托公司单一信托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信托资产净值的 80%，并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

《指引》中对于卖出头寸的限制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中的规定较为相似，但该等限制可能使参与者的部分对冲策略无法完全开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部分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深度。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评述

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在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如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信托资产总体风险的影响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对投资顾问的选择要求

根据《指引》的规定，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时，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自主决策。信托文件事先另有约定的，信托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为信托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且该等投资顾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依法设立，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实收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有合格的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和研究团队，团队主要成员通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无不良从业记录，并有可追溯的证券或期货投资管理业绩证明；
- 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体系、规范的后台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评述

➤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指引》同时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就第三方投资顾问管理团队的基本情况、从业记录和过往业绩等开展尽职调查。信托公司应当制定第三方顾问选聘规程，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笔者注意到，上述《指引》中有关投资顾问的资质要求与银监会于 2008 年发布的《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中有关投资顾问的规定相比，减少了 3 年从业经验以及与信托公司没有关联关系等要求，但两者在总体上基本保持一致。

现有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方式

在《指引》实施前，信托公司已开展的信托业务未明确约定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不得投资股指期货。变更合同投资股指期货的，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取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同时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笔者认为，鉴于上述规定，信托公司目前存续的信托产品若希望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则可能需要通过召集受益人大会来修改信托文件，方可使受托人获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授权，因此对于一些委托人(受益人)数量较多的信托产品而言，在实践操作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障碍。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评述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